

复审无效程序 纸件提交图解

邮寄


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
专利复审委员会收。

面交

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大厅复审无效窗口。

请求材料：

- 1、复审：复审理请求书，并说明理由，必要时附具证据或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文本；
- 2、无效：
 - (1) 无效宣告请求书、理由和证据附件；
 - (2) 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；
 - (3) 如委托专利代理机构，应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。



通过**邮寄**或**面交**，以纸件方式提交**请求材料**或中间文件。
提交请求材料的需缴纳**复审费**或**无效宣告请求费**。

复审费缴费期限

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；

无效宣告请求费缴费期限

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。

特点

传统提交方式，适宜无法进行电子提交的情形。

